

证券代码：833715

证券简称：凯世光研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资产结构，优化业务布局，聚焦 PCB 直接成像设备制造与技术业务的发展与提升，打造高科技工业光源的核心竞争实力，公司拟向深圳市智富恒新投资合伙企业（下称“智富恒新”）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凯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昌”）55%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

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以上规定，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湖北凯昌股权比例减至 45%，本次转让价 2,750 万元低于转让基准日湖北凯昌净资产，因此以湖北凯昌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进行计算。湖北凯昌资产总额 101,618,439.78 元，股东权益 38,007,910.27 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44.46%、净资产的 39.58%，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 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公司 4 名董事与此项交易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董事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将提请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智富恒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019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新华保险大厦 101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善文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

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关联关系：智富恒新第一大股东余叶仪是深圳市东方智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黄文剑的配偶且另持有公司股份 48,000 股，东方智富通过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深圳市智富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5348% 股份（4,500,000 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湖北凯昌 55%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湖北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 1、湖北凯昌在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本金 1230 万元借款，以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国持有的本公司的 420.00 万股权，梅州市宏英持有的公司 931.00 万股权作为质押物，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国、苏州微影、湖北凯昌梅州市凯明电光源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止，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剩余的借款金额为 1230 万元。
- 2、湖北凯昌在湖北孝昌农村商业银行本金 1080 万元借款，以公司不动产及湖北凯昌名下不动产作为抵押物。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止。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剩余的借款金额为 1080 万元。

除以上抵押、质押等情形外，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并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167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凯昌总资产为 101,618,439.78 元，负债 63,610,529.51 元，净资产 38,007,910.27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湖北凯昌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协商双方同意以湖北凯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基准折算出湖北凯昌 55%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50 万元。双方同意不对湖北凯昌另做资产评估和审计。

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凯昌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湖北凯昌注册资本折算股权进行交易定价，能够客观的反映转让资产的实际价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50 万元；
- 2、支付方式：全部以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其中首期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 30 天内，智富恒新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40%即人民币 1100 万元，在办理完成股权交割的 180 天内及 360 天内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0%即人民币 825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1、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前，湖北凯昌由公司承担相关的生产和费用。工商登记变更后湖北凯昌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2、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的三年内，智富恒新有权按与本次转让一致的交易价格继续增持湖北凯昌的股权至 100%。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存工业用特种光源和电影/娱乐用特种光源两大类产品，随着传统光源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已将业务重点放在光源设备集成上，目的是使公司在特种光源领域内从耗材供应商成长为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本次股权转让后，电影/娱乐用光源业务及光源制造业务将被剥离出去，公司将优化资产结构，聚焦潜力巨大且正迅猛成长的 PCB 直接成像行业等更具有优势的光机业

务，更好地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需求。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